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059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等，除重劃會章程第十條規定另請確依說明三提經理事會追認后再行報府核備外，餘准予核備，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5年6月15日光埔自劃字第95022號函。
- 二、按「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6條所明定，是除請 貴會續依同辦法第27、28條規定辦理外，並請 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另所送重劃會章程第十條規定，有關自辦市地重劃一切相關業務，委由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籌辦理並聘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乙節，因會上及會后均有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委任該公司有所疑慮，是本條規定惠請就九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財務狀況及如何選定委任等情形提經 貴重劃區理事會詳細報告並追認后再行報府核備。



四、有關95年6月11日召開之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應請確實寄送各會員或理、監事知照，併予提醒。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DR3401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DR3401